（上接 121 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6	兴福电子	2026/8/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 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4 款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到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13:30–1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20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inophorus.com

电话：0717–6949200

联系人：王力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

邮编：443000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7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7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李少平先生、叶瑞先生、贺兆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李少平先生、叶瑞先生、贺兆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李少平先生、叶瑞先生、贺兆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sinophoru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少平

董事、总经理：叶　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谈晓华

董事会秘书：王　力

独立董事：刘　婕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inophoru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949200

邮箱：ir@sinophoru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上接 122 版）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14.32	103.83	90.82%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121.34	120.28	99.13%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7.12	32.75	69.50%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7.06	23.45	41.10%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4.65	35.99	65.95%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51.57	47.80	92.70%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46.00	5.28	11.47%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100%	23.47	10.80	46.17%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设	100%	266.85	251.48	94.24%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57.68	54.56	94.60%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测录定技术服务	100%	54.56	33.53	61.46%
墨西哥 DS 公司	墨西哥	油气勘探与开发	50%注	26.53	17.69	66.68%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国工公司持有墨西哥 DS 公司的 50% 股权。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7.56	2.19	是	否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18	28.91	是	否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81	2.06	是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66	56.52	是	否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0.01	3.97	是	否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84	2.21	是	否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0.70	1.09	是	否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81	0.81	是	否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12	0.12	是	否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0.02	3.81	是	否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7.56	206.01	是	否
墨西哥 DS 公司	–	18.73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0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85 亿元、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0 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5 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5 亿元、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7 亿元，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75 亿美元，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以下简称“2026 年度授权担保期限”）。2026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5–007）、《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6–005）及《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日常经营及满足墨西哥 EBANO 项目的需要，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上述对外担保最高限额内，经履行内部控制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 履约担保而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8%；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43 亿元。

（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保实际发生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余额（人民币亿元）	2026年半年度担保发生额（人民币亿元）	担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82%	2.19	–7.56	–7.53%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99.13%	28.91	0.18	0.18%	履约担保 47 年、授信担保 1 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92.70%	2.06	–0.81	–0.80%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94.24%	56.52	9.66	9.64%	履约担保 7 年、授信担保 1 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100%	94.60%	3.97	–0.01	–0.01%	1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69.50%	2.21	–0.84	–0.83%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100%	61.46%	1.09	0.70	0.70%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11.47%	0.81	0.81	0.81%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41.10%	0.12	–0.12	–0.12%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65.95%	3.81	0.02	0.02%	1年	否	否
本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00%	45.17%	206.01	17.56	17.49%	履约担保（项目合同期）、授信担保（境内银行 1 年，外资银行 2 年及以上）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	墨西哥 DS 公司	50%	66.68%	18.73	0	0%	项目合同期	否	有

注：上表中本公司对墨西哥 DS 公司的有关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系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8109 元折算。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均为法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70600604006655U
法人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410000600218223W
法人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420000058140719Q
法人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510000582477227B
法人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410000600138four
法人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20100057974252U
法人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10115132208851
法人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110000710932267 4
法人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110000569244261 6
法人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110000569218012E
法人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	91370282MA3UM1HX07F
法人	墨西哥 DS 公司	其他：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DIAVAZ 持股 50%	–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信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 2026 年半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授信担保协议，包括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银行等签署的《财务公司授信合同》《盛骏投资公司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其余合同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二）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截至 2026 年半年度尚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协议，包括与道达尔乌干达 B.V.公司、境外国家石油公司等签署的《中原乌干达钻井项目以及下套（油）管和打捞服务项目合同》《乌干达阿尔伯特湖盆地 Tilenga 区块开发 EPSCC 项目合同》《阿尔及利亚索纳塔克钻井局 4 部钻机项目合同》《阿尔及利亚国勘 GSS 联合体修井项目合同》《母公司担保协议》《伊拉克拉塔维油区二期井场及井间管线项目合同》等。

其余合同主要条款概述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三）合营公司履约担保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同意继续在 2026 年度授权担保期限内延续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墨西哥国家油气委员会（作为受益人）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订立的担保协议项下履约担保事项。合营公司墨西哥 DS 公司的另一方股东 DIAVAZ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就本公司提供的合营公司履约担保出具了 50% 担保额的单边保证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反担保事项持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墨西哥 DS 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 DIAVAZ 成立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与开发业务，负责墨西哥 EBANO 油田的开发、生产及维护。本公司为墨西哥 DS 公司提供合营公司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 EBANO 油田开发、生产及维护的项目需要，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并促进本公司在墨西哥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国际市场的规模。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以及为合营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并已分别经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延续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及履约担保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94.82 亿元及人民币 112.89 亿元，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 2.75 亿美元。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会所相应批准之相关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约为人民币 326.43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143,193	1,038,266	104,926	792,795	12,224	1,239,618	1,155,295	84,323	1,660,375	14,400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213,361	1,202,834	10,526	509,797	2,973	1,215,225	1,212,999	2,226	1,078,347	540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471,220	327,485	143,735	240,667	5,541	426,623	289,693	136,930	537,226	1,146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70,648	234,538	336,110	335,838	4,050	560,425	232,188	328,237	675,385	832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46,527	359,891	186,636	219,146	2,171	535,016	351,144	183,872	430,003	–3,364
中石化华东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515,687	478,033	37,654	150,521	2,225	517,837	483,366	34,471	383,505	227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460,036	52,779	407,257	98,835	3,815	447,504	44,925	402,579	239,368	16,064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34,742	106,044	128,699	95,784	2,869	197,043	70,745	126,298	190,469	4,070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68,499	2,514,772	153,727	1,065,769	11,620	2,605,156	2,525,626	139,529	2,073,184	19,747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576,762	545,628	31,133	170,014	174	591,462	559,734	31,728	584,446	–3,754
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	545,536	335,275	210,260	259,047	11,072	497,927	289,205	208,722	574,317	15,199
墨西哥 DS 公司	265,287	176,903	88,384	9,056	–3,187	266,112	190,483	75,628	13,499	–10,260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放债人牌照等有关资料和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并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调查、核实，就本公司与盛骏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盛骏公司基本情况

（一）盛骏公司基本信息

盛骏公司于 1995 年 3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在中国深圳、新加坡、美国休斯顿、英国伦敦、阿联酋迪拜、马来西亚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设有全资子公司。盛骏公司负责境外资金集中统筹管理，办理境外企业结算、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及保函、外汇买卖及衍生品、现金管理、跨境资金运营等业务，同时开展存款、债券投资业务。

盛骏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49912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8879764，放债人牌照号码为 1743/2025，注册资本为 16.33 亿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03 室。

（二）盛骏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亿美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3	100

二、盛骏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盛骏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经理办公会及经理层负责日常经营决策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还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信息和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等专项领导小组，设立了信贷审核委员会、投资审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协助管理层进行专业科学决策。盛骏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监督盛骏公司做好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盛骏公司制定了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也制定了各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授权机制及职责分工等，各岗位有章可循、权责清晰。

（二）内部控制活动

作为中国石化集团的境外资金平台，盛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盛骏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经理办公会及经理层对风险管理和合规事项进行具体部署和组织落实。盛骏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风控、内控和合规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专项风险制度、专业业务制度、综合财务制度等多方位制度体系。盛骏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以业务部门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门风险控制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为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负其责、各尽其能、信息共享、紧密配合、协同发力、联防联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盛骏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盛骏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232,624.73	26,604,444.23
负债总额	22,650,662.16	23,133,988.38
净资产	3,581,962.57	3,470,456.85
资产负债率	86.35%	86.96%
	2025年	2026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1,115,651.16	481,708.67
净利润	206,724.64	100,319.19

（二）盛骏公司管理情况

盛骏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盛骏公司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存在安全隐患的事项。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标普对盛骏公司的信用评级分别为 A1、A 级。

（三）盛骏公司监管指标

盛骏公司作为注册于香港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在稳健的法律及金融监管环境下运营，公司严格遵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香港反洗钱及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等相关规定，确保各项业务运作符合法律及国际合规标准。牌照监管方面，盛骏公司目前持有香港政府发放的放债人牌照，严格遵循《放债人条例》开展业务，按照牌照要求履行信息报送、合规指引及客户尽职调查等合规义务，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与检查。由于盛骏公司与境内财务公司所遵循的金融监管体系、监管口径及指标要求存在差异，故不适用境内财务公司的强制性监管指标，然而为保障资金安全及运营稳健，盛骏公司对标同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多维度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涵盖包括流动性比率、银行授信可用余额、外汇敞口、业务集中度、交易对手信用评级等在内的多项指标，实行持续监控和定期评估机制，以确保整体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内。2026 年 6 月末，盛骏公司流动性比率 1.08，在外部银行总授信额度 620 亿美元，剩余可提款额度 378 亿美元。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末在盛骏公司存款等值人民币 15.09 亿元，贷款等值人民币 0 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在盛骏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盛骏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盛骏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盛骏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盛骏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盛骏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盛骏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不可控制的风险问题。

七、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